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池扶组〔2020〕16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委、管委，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工委、管委，市直各单位、驻池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安徽省“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有关部署要求，现将《池州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9月10日

池州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消费扶贫行动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全面开展九月份“消费扶贫月”活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消费扶贫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的统一部署，通过大力开展扶贫产品认定、推进政府采购扶贫产品、实施产销对接“八进”行动、组织消费扶贫“送暖”行动、开展消费扶贫电商直播带货等系列活动，扎实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以消费扶贫专馆专区专柜为重要载体，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千方百计拓展贫困地区特别是受灾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销售门路，打造有池州特色扶贫产品品牌，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效，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活动主题

千企参与，万人同行。

三、活动时间及安排

一是宣传发动阶段（8月中下旬）。进行组织筹备、宣传发动和部署安排；

二是组织实施阶段（9月份）。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池州市“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扎实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和行业性活动；

三是总结展示阶段（10月上中旬）。全面总结归纳，开展“消费扶贫月”成果展示活动。

四、主要内容

（一）全面开展扶贫产品认定。按照“市场主体自愿申请、县级扶贫部门认定、定期公示发布、国家省市三级监管”的流程，严把认定原则、严控产品质量、扩大供给规模，全面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并加强管理，支持扶贫产品开展地理标志和质量安全品牌认定，提升扶贫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着力打造有池州特色扶贫产品品牌。2020年底，各县区认定扶贫产品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积极推进消费扶贫智能专柜建设。消费扶贫智能专柜是指主营扶贫产品的智能货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研究消费扶贫智能专柜建设工作，制定建设规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市场化办法，择优确定专柜投资运营企业。组织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开发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区、学校、医院、车站、景区等，通过落实优质点位、免除租金费用等方式，为本地区专柜铺设运营提供便利和支持，9月份试点运营一批，力争年底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各县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完成700台的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市发

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直机关工委、市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

（三）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专馆建设。消费扶贫专馆是指主营扶贫产品的商业业态。主要有:

1.“扶贫832平台”。“扶贫832平台”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建设和运营的集“交易、服务、监管”功能于一体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各县区要积极推动扶贫产品供应商入驻“扶贫832平台”，石台县符合平台要求的扶贫产品供应商要及时入驻“扶贫832平台”。（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消费扶贫地方馆。消费扶贫地方馆是指有关市场经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建设运营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和在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服务平台上规范建设运营的消费扶贫线上虚拟地方馆。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扶贫地方馆建设，展示展销本地扶贫产品销售。要鼓励支持有关市场经营主体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建设运营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对消费扶贫线下实体地方馆建设项目积极给予立项支持。要积极加强与中国社会扶贫网合作，在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服务平台上开发建设运营线上虚拟地方馆。9月底前，市本级和各县区原则上均要建设1个以上线上或线下消费扶贫地方馆。年底前投入运营1-2个线下实体地方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委

网信办、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3.消费扶贫企业馆。消费扶贫企业馆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由企业出资建设、销售扶贫产品的专门场馆。要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企业馆建设，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9月底前，各县区原则上均要建设1座以上消费扶贫企业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大力推进消费扶贫专区建设。消费扶贫专区是指企业在经营一般商品的同时，设立的专门或主要销售扶贫产品的独立区域或单元。要鼓励支持电商企业、商超企业、批发市场、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经营场所，开设线上线下平台易于辨识的消费扶贫专区，引导消费者购买扶贫产品，助力扶贫产品的宣传、展示和销售。12月底前，各县区投入运营1个以上线上或线下消费扶贫专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

（五）切实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作用。各县区要用好中国社会扶贫网第四方平台，按照《消费扶贫服务平台卖家操作手册》相关指引，积极组织扶贫产品供应商入驻中国社会扶贫网消费扶贫行动第四方服务平台，9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六）扎实推进政府采购扶贫产品。各地要大力推进各级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扶贫产品，扎实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扶贫

产品货源组织、商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工作。9月30日前，各级预算单位要完成年度采购计划任务。（责任单位：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驻池各单位）

（七）纵深推进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大力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进机关高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商超、进电商、进电视、进深加工等产销对接“八进”行动。9月30日前，各县区要逐村逐户逐项摸排贫困户和边缘户特别是受灾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的种植、养殖、加工等农副产品，通过实时销售、定点采购、电商销售、“以购代捐”、直播带货等方式帮助销售，千方百计帮助受灾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拓展销售渠道，确保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开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广播电视台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

（八）大力开展交通领域消费扶贫活动。利用高速服务区、城市公交车、客运班车等交通领域资源，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产品宣传展示销售活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九）积极开展电商直播带货系列活动。积极与中央、省、市县各级主流媒体合作，通过“政府引导、媒体推动、市场运作”

的方式，9月份开展电商直播带货系列活动，拓展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市扶贫开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十）协调开展“十二个一”活动。省直有关部门将联合开展“十二个一”活动，其中省发展改革委组织100个左右开发区，省总工会组织100个左右机关单位，省商务厅组织100个左右超市和电商企业，省国资委组织100家左右国企，省工商联组织100家左右民企，省教育厅组织100家左右高校，省卫生健康委组织100家左右医院，省农业农村厅组织100家左右龙头企业，省科技厅组织100家左右科研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100个左右景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100家左右金融机构，省民政厅组织100家左右社团组织，大力采购认定的扶贫产品。市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各自主管部门，主动推荐我市已认定的扶贫产品和供应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采购销售已认定的扶贫产品，助力消费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开发局，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十一）积极开展扶贫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积极推荐已认定的扶贫产品参加安徽省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会，原则上我市所有已认定的扶贫产品均要推荐参加。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形式多样的扶贫产品展示展销活动，集中推介、展示、销售我市扶贫

产品，着力打造有池州特色的品牌，拓展销售渠道，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脱贫。（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工作力量，主要负责同志从讲政治的高度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负责具体抓落实。

（二）建立工作专班。严格落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市、县（区）两级均成立消费扶贫工作专班。市消费扶贫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开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市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池州银保监分局等25个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各相关单位业务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联络员，并抽调业务骨干具体办事。请上述有关单位于9月11日上午下班前将本单位消费扶贫专班成员、联络员、具体办事人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报送至市扶贫开发局（联系人：吴逸飞，联系电话：3383776，电子邮箱：chzfpb@126.com）。

（三）制定活动方案。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制定“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围绕推动扶贫产品销售，积极举办群众喜闻乐

见、易于接受的展示展销活动。同时，鼓励支持各类带贫市场经营主体参与“消费扶贫月”相关活动，以“三专一平台”为基础，积极探索创新促进扶贫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便捷便利销售模式。各县区活动实施方案于9月15日前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四）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创新消费扶贫产销对接模式，积极探索建立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各县区在10月12日前，将相关工作总结报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